

本通函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A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17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18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18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0
董事之推薦意見	20
股東週年大會	20
應採取之行動	20
其他資料	21
B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3
建議重選董事	23
續聘核數師	2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4
董事之推薦意見	24
股東週年大會	25
應採取之行動	25
其他資料	25
附 錄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6
附錄二 一 附屬公司詳情	29
附錄三 一 物業及租金詳情	35
附錄四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6
附錄五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5
附錄六 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025/26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heerhold」	指	Cheerhold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具有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ta Hijau」	指	Kinta Hijau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48170-H)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規定(包括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該股份之數目或該等股份之數目總額為： (a)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或

釋 義

(b)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當中該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就本釋義而言，「權益」具公司法第8節「股份權益」所賦予涵義。

就建議股東授權而言，大股東(定義見上文)包括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之釋義，於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六(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大股東之任何人士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馬來西亞2016年收購及合併守則，連同收購、合併及強制收購條例(包括不時任何修訂)一併閱讀
「Momawater」	指	Momawater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33245-V)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新版本，當中納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包括信託)之團體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f) 董事、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當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法團團體；或 (g)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團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之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釋 義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釋 義

「TCB」	指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88652-A)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所購回並將保留在庫存的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及／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已故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及「仙」	分別指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邱甲坤先生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林嬋麗女士

楊文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A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股東已於2025年8月15日批准載於下文第2.5節讓本集團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現有股東授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文所指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權限予以更新。

因此，於2026年5月28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相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2025/26年度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第10.09段E部分，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其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與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因此，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將應用於下文第2.5節所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於會上授出)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此後，本公司將於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
- (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iii)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於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i) 董事或大股東；及
- (ii)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TTS&S、RHH、EA、RHTT、Momawater及Cheerhold。

涉及上述公司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節。

2.5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A) 現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正擬尋求更新授權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5年8月1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TTS&S	設備出租、 投資控股及 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200平方呎), 月租2,100 馬幣	40	10	19	5	40	10	MP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及 本公司(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TTS&S 之董事兼股東。彼為本公司之 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 董事。彼為TTS&S及MPSB之 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5年8月1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2.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物業 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80	19	53	13	80	19	MPSB	德信立為RH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德信立、RHH及本公司(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RH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RHH及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5年8月1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3. RHTT	旅遊營運商及 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即向RHTT訂購 機票	210	51	45	11	190	46	本集團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RHTT之大股東。 常茂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德信立為常青(砂)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TT、常青(砂)、常茂、德信立、TTSE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TTSE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彼為RHTT之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RHTT之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5年8月1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4. Momawater	製造及買賣 飲用水	自Momawater購買飲用水	20	5	9	2	20	5	本集團	Momawater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5. Cheerhold	管理服務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 及住宿安排服務	1,200	153	477	61	1,200	153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以及張怡嘉女士之父母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B) 舊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擬就過往年度致股東之通函中出現之下列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 為2025年7月17日之 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25年8月1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EA	保險代理人 及提供承 辦服務	享用服務， 即MPSB 向EA購買 汽車保險	5	1	—	—

附註：

- (1)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6年8月14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2)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4.1475馬幣及每1.00美元兌7.8400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

2.7 關連方結欠及應付之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結欠及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信貸期。

2.8 釐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條款之方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經公平磋商進行、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一致之交易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特許權／租金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供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9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識別、追蹤及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如何構成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ii) 保存及整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i)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季度會議審閱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來源或顧問之資料；
- (iv)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符合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任何偏離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已遵守為監控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業績審核一併進行；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利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10 授權之限制

本集團內並無有關批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特定限制。然而，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必須獲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條文(如有需要)而言屬合適程度之授權人士批准。

為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a)段，本集團須於錄得以下數字之較高者時立刻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作出公布：

- (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代價、資產價值、資金架構或成本為1,000,000馬幣或以上；或
- (i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

2.11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8及2.9節所述程序，並認為：

- (i) 本集團訂有充足程序及過程，以及時有序地監察、追蹤及識別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該等程序及過程會每年進行審閱；
- (ii) 程序足以確保屬收益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及
- (iii) 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2.12 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i) 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ii) 所進行各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以上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i) 促進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讓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以滿足供應及／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業務需求，有關需求對其日常營運(尤其對時間敏感之業務需求)而言屬必要；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i)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事先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會使本集團處於不利位置；及
- (iv) 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授權之需要，故大幅節省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布及召開緊急股東大會而產生之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妥善配置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淨值、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均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 ⁽⁷⁾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17	253,987,700 ⁽¹⁾	15.6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37	1,006,844,190 ⁽²⁾	62.09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³⁾	0.04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2	—	—

(1)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2) 因彼於Conch、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3) 因彼於TCB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 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為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持有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 ⁽⁷⁾
TTSH	378,998,616	23.37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98	—	—
常青(砂)	15,536,696	0.96	—	—
德信立	65,319,186	4.03	190,575,768 ⁽⁴⁾	11.75
常茂	26,808,729	1.65	74,944,004 ⁽⁵⁾	4.62
TTSE	1,744,317	0.11	151,493,027 ⁽⁶⁾	9.34
益思	75,617,495	4.66	—	—
Madigreen	52,875,120	3.26	—	—
常青東南亞	6,532,188	0.40	—	—

(4) 因其於Kinta Hijau、TTSE、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5) 因其於Madigreen、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6) 因其於Kinta Hijau、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1,621,521,441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3,208,20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本公司有利益關係董事，即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表決。有利益關係大股東及董事，即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聰女士及張裘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此外，全部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就建議股東授權表決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5/26年度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5/26年度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25/26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5/26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投遞箱)；或(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Vistra卓佳IPO及股份登記(馬來西亞)平台<https://srmy.vistra.com>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邱甲坤先生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林嬋麗女士

楊文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B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除非有關批准獲更新，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26年8月1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8日宣布，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廖深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裘昌先生因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已表示不會尋求連任。張聰女士及廖深仁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邱甲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即張聰女士、廖深仁先生及邱甲坤先生)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4 續聘核數師

在第三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約519,000美元，預期下個報告期間之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520,000美元至570,000美元之間。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之討論，並已計及現行審計費用，以及本公司營運之複雜程度、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之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審計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預期該等資源將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該估計審計費用是在充分考

慮相關時間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於最終確定審計費用前可能有所調整。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透過指定之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及過程作出相應修改；(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i)促進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若干次要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及(b)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公司細則之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新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5/26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a) 2025/26年度年報隨附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事項議程項下有關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b) 2025/26年度年報隨附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股份購回決議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5/26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投遞箱)；或(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Vistra卓佳IPO及股份登記(馬來西亞)平台<https://srmy.vistra.com>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9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聰
非執行主席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9A段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i) 鄭利群（於1986年1月至2015年8月為《明報》前編輯）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分別於原訟法庭編號2017年第1053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二及第三被告，而原告Ma Siu Siu Vivian於2017年5月2日就指控《明報》於2011年5月5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索償聲明於2017年5月2日提交，而抗辯書於2017年7月26日提交。原告於2017年10月3日就抗辯書提交答覆書，案件自此懸而未決。
- (ii)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於原訟法庭編號2016年第2496號案件中被列為原告，而Leung Hiu Yan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16年9月27日就原告與被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藝人管理協議涉及之合約糾紛提出訴訟。於2017年1月6日，原告因被告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抗辯書而取得針對被告之非正審判決。於2017年5月16日，被告向法院提交傳票申請，以駁回非正審判決。原告就該項申請準備答覆書，準備期直至2017年6月22日為止，並獲延長28日至2017年7月20日。於原告提交答覆書後，法院就傳票申請排期於2017年11月23日進行聆訊。於2017年11月23日聆

訊期間，法院駁回日期為2017年1月6日之非正審判決，有關事宜需進行審訊。雙方已提交時間問卷，而雙方亦先後於2018年6月13日及30日嘗試調解惟未能成功。該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 (iii)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及Lung King Cheong (《明周》前總編) 於原訟法庭編號2013年第2389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Cheung Pak Chi, Cecilia被列為原告，原告於2013年12月9日就《明周》於2013年9月21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於2016年9月27日，原告提交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繼續進行訴訟，惟截至本通函日期原告仍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進行訴訟，而有關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訴訟不活躍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與Cyclone Range Hoods Inc.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加拿大物業，總代價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計算為9,900,000加元(相當於約6,980,000美元或28,954,000馬幣)，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該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iii) 2025/26年度年報；及
- (iv)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987年1月13日； 香港	1,000,000港 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 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日； 香港	2港 元	100.00	投資控股
夢不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香港	10港 元	73.81	資訊科技服務
Holgain Limited	1992年2月11日； 香港	20港 元	100.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港 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WAW Creation Limited	2015年8月7日； 香港	1港 元	100.00	提供創意及市場推廣方案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香港	101港 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 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香港	2港 元	100.00	暫無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香港	1港 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00港 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991年5月2日； 香港	1,650,000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1987年5月26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以及經營 多媒體業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6年9月16日； 香港	10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M Technology Limited	2025年9月19日； 香港	1港元	73.01	資訊科技服務
Rezet eSports Limited	2026年4月22日； 香港	1,000港元	43.81	廣告及活動營銷
上騰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日； 香港	10港元	58.41	電影製作及藝人 管理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4,000,003港元	58.4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5日； 香港	9,500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				
中國報有限公司	1947年5月15日； 馬來西亞	3,931,052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提供 印刷及廣告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6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Malaysia Daily News Sdn Bhd	1968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	2,499,934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1985年3月29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幣	100.00	發行報章及提供 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 有限公司	1958年7月23日； 馬來西亞	79,466,375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投資 控股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963年9月4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南洋商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65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期刊
星洲互動私人 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	25,000,0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1983年3月15日； 馬來西亞	151,467,497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提供印刷 服務、經營多媒體 業務、出租物業及 籌辦活動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 公司 ⁽ⁱⁱ⁾	2005年5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1990年10月23日； 加拿大	15,000加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控股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007年8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1987年11月25日； 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1981年3月9日； 美利堅合眾國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1994年12月2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2004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1991年1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22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91年1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2007年3月16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4日； 加拿大	11加元	100.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開曼群島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世華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11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Sinchew (USA) Inc.	2012年8月31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美元	100.00	出租物業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1989年12月2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73.01	出版雜誌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2001年1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天達企業有限公司、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有關附屬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 (iii) PT Sinchew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月25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 (iv)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3年10月25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本附錄載列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之物業如下：

物業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物業 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728	1,500
2. Lot 9950, No. 103, Ground Floor & 2nd Floor, RH Commercial Centre, Lorong Lapangan Terbang 1, 932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2,400	3,800
			5,3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1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授權，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4,729,641股，而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3,208,200股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或將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或(ii)倘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9段購回或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持有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較嚴格者為準)。在此情況下，由於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較上市規則嚴格，因此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2,264,764股。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並不強制規定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之責任，而將允許董事會於上述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其股份。

將獲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涉及每項購回之資金總額及購回之資金將取決於股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所購股份可註銷或保留為庫存股份，或以兩者合併方式處理。倘所購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董事會可(a)將股份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b)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相關規則在市場上轉售股份或任何股份；(c)為僱員股份計劃之目的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d)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作為購買代價；(e)註銷股份或任何股份；或(f)以馬來西亞證交所及其他相關當局不時允許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將庫存股份作為股息分派可用作減少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本公司將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立即就董事會處置所購股份之決定向馬來西亞證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當局發出公布。

根據公司法第127(8)條，倘該等所購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其不得賦予：

- (a)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收取股息及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任何資產分派)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27(9)條，倘該等所購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在計算本公司股份或某類別股份之百分比時，不得因任何原因將上述庫存股份考慮在內，在該條文一般性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有關原因包括任何法律條文或公司章程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中有關實質性持股、收購、通知、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規定。

儘管如此，公司法第127(11)條規定，所購股份不得用於阻止：(a)就庫存股份配發所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或(b)將庫存股份拆細或合併。

2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或僅可以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撥資，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資，或以按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亦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出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最高資金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於購回時有關當局頒布之任何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約為126,080,000美元及54,664,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僅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將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借貸，且對外借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授權之裨益／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運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此舉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供求，從而於有需要時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股份購回授權能有效減少附帶表決權及參與權之股份數目。因此，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時，本公司之盈利將除以已減少之股份數目。按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計算，每股盈利增加或帶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相應提升。

4 股份購回授權潛在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落實，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舉可能使本集團無法把握將來之投資機會及／或獲得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計息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入。股份購回授權亦可能減少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然而，董事會將審慎實行股份購回授權，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股份購回授權影響

5.1 已發行股本

倘所購回股份註銷，則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備考影響闡述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4,729,6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庫存股份	(33,208,200)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	<u>(132,264,764)</u>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股份最高數目後之 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保留之庫存股份)	<u>1,489,256,677</u>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5.2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影響，將視乎購回價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定。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視乎購回價、購回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利息收入損失而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因此，每股盈利淨額可能會有所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視乎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而定。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隨最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相應減少。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執行，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減少，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股息率。任何未來股息將按本公司剩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不包括已購回的股份)派付。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之股東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之備考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⁹⁾	間接 股份數目	% ⁽⁹⁾	直接 股份數目	% ⁽¹⁰⁾	間接 股份數目	% ⁽¹⁰⁾
董事⁽⁷⁾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¹⁾	0.04%	2,654,593	0.18%	653,320 ⁽¹⁾	0.04%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2%	—	—	5,228,039	0.35%	—	—
黃康元先生	83	—*	—	—	83	—*	—	—
主要股東⁽⁸⁾								
TTSH	378,998,616	23.37%	—	—	378,998,616	25.45%	—	—
Conch	253,987,700	15.66%	—	—	253,987,700	17.05%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98%	—	—	129,424,143	8.69%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37%	1,007,078,756 ⁽²⁾	62.11%	87,109,058	5.85%	1,007,078,756 ⁽²⁾	67.6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17%	253,987,700 ⁽³⁾	15.66%	35,144,189	2.36%	253,987,700 ⁽³⁾	17.05%
德信立	65,319,186	4.03%	131,168,460 ⁽⁴⁾	8.09%	65,319,186	4.39%	131,168,460 ⁽⁴⁾	8.81%
TTSE	1,744,317	0.11%	129,424,143 ⁽⁵⁾	7.98%	1,744,317	0.12%	129,424,143 ⁽⁵⁾	8.69%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3,987,700 ⁽⁶⁾	15.66%	—	—	253,987,700 ⁽⁶⁾	17.05%

* 可忽略

附註：

- (1) 彼因所持TCB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彼因配偶權益以及所持TTSH、Conch、Kinta Hijau、TTSE、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常茂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彼因所持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其因所持TTSE及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其因所持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6) 其因所持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7) 上述本公司董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 (8) 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 (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1,621,521,441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33,208,200股庫存股份)計算。

- (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1,489,256,677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33,208,200股庫存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132,264,764股)計算。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465,902,07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8.73%。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減至約22.40%。

就此，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遵守於購回期間生效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附錄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原意並非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該等股份數目，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就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規定。董事並無得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使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股份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2026年6月(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085	0.178	0.075
2026年5月	0.242	0.085	0.200	0.075
2026年4月	0.210	0.085	0.196	0.075
2026年3月	0.250	0.090	0.200	0.080
2026年2月	0.216	0.095	0.199	0.090
2026年1月	0.216	0.100	0.202	0.090
2025年12月	0.285	0.105	0.191	0.090
2025年11月	0.345	0.110	0.203	0.090
2025年10月	0.219	0.110	0.188	0.090
2025年9月	0.210	0.100	0.183	0.095
2025年8月	0.208	0.110	0.188	0.095
2025年7月	0.200	0.110	0.152	0.095
2025年6月	0.210	0.110	0.181	0.09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0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即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3日)，本公司已購買7,278,500股股份並以庫存股份方式保留全部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購回之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之股份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		已付 總購買價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		已付 總購買價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馬幣	馬幣	馬幣	馬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5年6月25日	90,000	0.100	0.100	9,000.00	0.100	11,000	0.194	0.181	2,030.00	0.185
2025年6月26日	8,700	0.100	0.100	870.00	0.100	—	—	—	—	—
2025年6月30日	797,300	0.100	0.095	76,278.50	0.096	—	—	—	—	—
2025年7月2日	400,000	0.100	0.100	40,000.00	0.100	—	—	—	—	—
2025年7月3日	50,000	0.105	0.105	5,25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4日	300,000	0.105	0.105	31,5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7日	250,000	0.105	0.105	26,25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8日	200,000	0.105	0.105	21,0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10日	200,000	0.105	0.105	21,0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11日	657,500	0.105	0.100	65,800.00	0.100	—	—	—	—	—
2025年7月14日	200,000	0.105	0.105	21,000.00	0.105	41,000	0.193	0.192	7,890.00	0.192
2025年7月15日	100,000	0.105	0.105	10,5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16日	100,000	0.105	0.105	10,5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17日	250,000	0.105	0.105	26,25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18日	420,000	0.105	0.105	44,100.00	0.105	—	—	—	—	—
2025年7月21日	100,000	0.105	0.105	10,500.00	0.105	100,000	0.190	0.187	18,988.00	0.190
2025年7月23日	250,000	0.105	0.105	26,250.00	0.105	37,000	0.190	0.190	7,030.00	0.190
2025年7月25日	200,000	0.105	0.105	21,000.00	0.105	—	—	—	—	—
2025年8月27日	517,000	0.100	0.095	49,200.00	0.095	51,000	0.196	0.189	9,795.00	0.192
2025年9月2日	136,000	0.100	0.095	12,932.50	0.095	30,000	0.195	0.195	5,850.00	0.195
2025年9月3日	20,000	0.095	0.095	1,900.00	0.095	—	—	—	—	—
2025年9月4日	452,000	0.095	0.095	42,940.00	0.095	—	—	—	—	—
2025年9月10日	100,000	0.100	0.095	9,625.00	0.096	—	—	—	—	—
2025年9月18日	50,000	0.100	0.100	5,000.00	0.100	—	—	—	—	—
2025年9月19日	100,000	0.100	0.100	10,000.00	0.100	—	—	—	—	—
2025年9月22日	100,000	0.100	0.100	10,000.00	0.100	—	—	—	—	—
2025年9月26日	100,000	0.100	0.100	10,000.00	0.100	—	—	—	—	—
2025年9月29日	100,000	0.100	0.100	10,000.00	0.100	—	—	—	—	—
2025年10月17日	500,000	0.100	0.100	50,000.00	0.100	—	—	—	—	—
2025年11月28日	59,700	0.095	0.095	5,671.50	0.095	—	—	—	—	—
2025年12月1日	100,300	0.095	0.095	9,528.50	0.095	—	—	—	—	—
2025年12月3日	100,000	0.095	0.095	9,500.00	0.095	—	—	—	—	—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購回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留聘之董事詳情：

1. **張聰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7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隨後於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女士自2018年4月1日起出任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她亦出任星洲媒體(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她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洲日報基金會受託人。

張女士為已故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張怡嘉女士之堂姐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已故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張裘昌先生和張怡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女士於2,654,59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53,32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女士之酬金總額為9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她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她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廖深仁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8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星洲媒體董事及南洋報業基金會之信託人。

廖先生於1994年加入南洋報業。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他於2001年在《中國報》擔任營運角色前，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他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廖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5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邱甲坤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1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行政總裁。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於2016年6月23日至2025年5月31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後，於1990年在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事業。由1991年至1995年間，他於廣告行業發展，加入Bates Advertising出任成本會計師。他為Zenith Media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馬來西亞首間及其中一間大型媒體專業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邱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入Nestle Products Sdn Bhd出任媒體經理，並於2009年晉升為傳訊總監，直至2016年6月。於2020年1月，邱先生被委任為一間由馬來西亞政府擁有之私人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 (Ekuinas)之高級顧問(品牌及市場營銷)。

邱先生為馬來西亞廣告行業資深人士，活躍於業界。他亦曾任馬來西亞廣告商協會(MAA)會長及顧問、亞洲廣告協會聯盟(AFAA)執行委員、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UM)市場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馬來西亞出版銷數公證會(ABC)董事會成員、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董事會成員以及Artem Ventures Neo Consumer創業投資基金顧問。他也曾擔任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通訊學士學位(榮譽)公關課程顧問。邱先生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後，他於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他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邱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8,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他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他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地址」應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就公司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公司法2016、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定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聯繫人士」應具有指定的證券交易規條給予的含義。「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發布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經認證訊息」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應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大部分董事。 「細則」或「現有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無紙形式」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存儲系統」指由股票存管處所擁有及營運的中央存儲系統。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u>「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發出或通知生效當日。</u> <u>「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之股票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u> <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以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定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各自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如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u>百慕達公司法1981</u>。 「公司法2016」指不時經修訂的<u>馬來西亞公司法2016</u>。 <u>「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公司」或「本公司」指在1991年1月2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u>「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法人代表」指根據細則87(A)或87(B)所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的詞句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u>「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u> <u>「去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存管人」指由股票存管處所設立的證券戶口的持有人。 「股票存管處」指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 <u>「股票存管處規則」指股票存管處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制定之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特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一家證券交易所，即屬就公司法的目的而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就該上市或掛牌視之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u>「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經由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及／或股票存管處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存儲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u>「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指保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u>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句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u>「正處於除牌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上市規定」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定，包括不時對上市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交易日」具有上市規定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u> <u>「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訂明外)，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定)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無論稱之為何名)，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u>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u>「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1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登記冊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股東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其包括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在香港及／或馬來西亞備存的任何登記冊分冊，並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股票存管處規則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及馬來西亞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將據此詮釋)。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指不時修訂的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 「證券印章」指用作為本公司簽發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章，而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傳真本並在文件上附有「證券印章」一詞之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指明請求」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法規」指當其時在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不時經修改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現有細則。 <u>「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定所賦予的涵義。</u> <u>「系統成員」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u>公司法許可下</u>已或被視為已購回或收購及持有，且自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惟尚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應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所訂明的涵義詮釋。 <u>「無紙形式」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u>「書面」或「書面形式」包括印刷或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影印、傳真訊息或其他的模式以可看見清晰可辨且非暫時性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指定的請求或經驗證的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及包括當文字以電子顯示的方式呈現，惟送遞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皆符合所有適當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一個性別的涵義。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u>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均須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條已延期或已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董事或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u>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細則，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u>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u>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u>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A)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士表決並在會員已投的票數中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3(A)條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A)條妥為發出)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但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蓋印簽署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由任何其他的方法簽署或簽立；但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由數碼、電子、電動、磁盤或以其他可取回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有實體或實物形態。 倘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其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 <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亦或是賦權性)，則於該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及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後者為準。</u> <u>若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未作規定(無論該事宜根據該條文屬必須執行亦或是獲准執行)，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按本細則之規定該事宜將被視為必須或獲准執行(視情況而定)。</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u>就上述兩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規管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訂明證券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u> <u>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凡提述更新股東名冊或於其中登記或載入任何詳情或事項，如涉及登記於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分冊)的任何股份，均應詮釋為在該分冊中進行該等更新、登記或載入。</u>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u>(D) 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以註銷為目的而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在法規、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持有、全部或部分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全部或部分註銷。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 (C) (ii) 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基於本公司證券的衍生證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提供有關財務援助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在該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便該等人士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以下條件，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任何公司，以該等財政援助購買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請參閱載於組織大綱第2頁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註釋。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u>以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u>： (i) <u>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額；</u> (ii) <u>各人士被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日期；</u> (iii) <u>任何人士不再身為股東之日期；及</u> (iv) <u>如適用，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u>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C) <u>本段適用於(a)屬訂明證券之股份；及(b)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該等股份部分：</u> (i) <u>本公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於其中載列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u> (ii) <u>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除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外，不得修訂或刪除；</u> (iii) <u>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之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與股東有關的任何記錄變更，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股東。</u> (iv) <u>任何人士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記錄副本。</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u>C(D)</u> 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外，香港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免費公開予<u>至少兩(2)小時</u>供股東及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查閱，或(倘適當)最多支付十元後於登記辦事處查閱。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14(D)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u>(E)</u> 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及方式，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每年完整三十(30)日)暫停開放。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14(E)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5.	凡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或特定的交易所所規定的期限內(或在任何股本在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在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的較短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根據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u>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所訂明不時准許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u>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流程。</u>
15A.	<u>在公司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倘發行股票，則須於配發後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予登記之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上市規則或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相關規定所訂之任何時限內(倘有關時限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發行。</u>
16.	凡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u>任何股票證書(此後已發行)</u>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證券印章。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7.	每張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定下，倘日後發行股票， <u>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定下，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u>
19.	如在本細則第19A條的規限下，(a)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2.50港元)或根據有關地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香港相關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訂明不時允許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一就；及(b)<u>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特殊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u>
19A.	<u>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u> (a) <u>倘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獲補發股票：</u> (i) <u>股東無權就該等相同股份獲補發股票；及</u> (ii) <u>在本細則第19A條(b)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b) <u>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所釐定之條件，否則就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證明之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9B.	<u>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u> (a) <u>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當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u> (b) <u>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第19B條(a)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u> (i) <u>於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或</u> (ii) <u>若基於任何原因，股東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股票，且更換股份在參與日期前尚未發出。</u> (c) <u>本細則第19B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經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u>
19C.	<u>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u> (a) <u>凡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股份發行股票；及</u> (b) <u>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當日)，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就股份之去實物化處理而言，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之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該去實物化處理乃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應持有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項費用。</u>
19D.	<u>倘股份為參與證券，(a)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處理；(b)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名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數量的該等股份股票；及(c)倘一股由多於一人持有，則僅可就該股發行一張股票。</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提前繳款不得在附帶利息時授予分佔溢利的權利，且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彼等的<u>其</u>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5A.	(1) <u>本細則第35A條適用於：(a)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b)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以外者。</u> (2) <u>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當日)，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u> (a) <u>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本細則第36及37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據進行；及</u> (b) <u>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u> (3) <u>儘管有本細則第35A條第(2)(b)段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u> (4) <u>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與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36.	(A) 在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股票存管處規則及公司細則第35A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形式辦理以一般或通用形式的轉讓文書或特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形式辦理，轉讓文書可以是親筆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不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其親筆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董事會所批准的方式簽署。 (B) 儘管存在上文(A)分段的條文惟在本細則第35A條的規限下，只要任何股份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當時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獲得證明及轉讓。在本細則第14(C)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透過清晰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的詳情而存置，惟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當時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定。 (B)(C) 轉讓存放於股票存管處的任何上市證券或類別的上市證券(該些證券是以股票存管處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或其代名人作為被動受託人代股票管存處持有)應根據股票存管處規則由股票管存處藉賬面記錄轉讓，而儘管公司法2016第105、106及110條有所規定，但受公司法2016第148(2)分段及遵守公司法2016第148(1)分段而獲得任何豁免的規限下，就任何轉讓存放於股票管存處的上市證券，本公司應可被免於在其登記冊上登記該轉讓及使之生效。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C)(D)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a)向或為一名存管人，就有關存放在股票管存處本公司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該存管人名字出現於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第34條股票存管處存置的記錄內做所有行動或事情，猶如該存款人而非股票管存處為本公司的股東，及(b)受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的條例(包括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及依照該等條例所定的規則的規限下，視該存管人享有所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該存管人為一位個人股東(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個人投票的權利)、利益、權力及特權，並且該存管人受限於就股票存管處在其存置的記錄上所述關於該存管人的證券戶口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就有關該股份數目或由該數引至的所有負債、責任及義務(不論是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授予或施加)。
3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細則第35A條、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及股票存管處規則)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署的過戶文書；及(b)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D) 倘： (a) 本公司的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b) 就有關該些股份在股票存管處規則下，本公司獲豁免遵守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第14節或證券業(中央存管處)(修訂本)法1998第29節(視乎情況而定)， 在該股份的所有權沒有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東的要求下，准許該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其轉移至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反之亦然。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E) <u>屬參與證券但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47A條所載的情況，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過戶(包括從登記冊總冊或任何登記冊分冊轉至香港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轉讓)。</u>
39.	在本細則第40(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40.	(1) <u>在本細則第40(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u> (i) 就有關轉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2.50港元，或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訂明不時准許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已繳付於本公司； (ii) <u>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須以書面形式辦理轉讓文書，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u>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u>(如適用)</u>；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及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2)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39條及第40(1)條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a)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b)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且(i)未按照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ii)在本細則第35A(3)條之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據； (c) 倘董事會有權根據本細則第47A條拒絕登記；或 (d)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42.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或在本細則第35A條適用的情況下，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43.	在本細則第19B條、第19D條及第35A條的規限下，(a)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出並註銷)有關股份所持有的<u>任何</u>證書應交回以供註銷，並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費用不超過有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收費；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費用不超過有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收費；及(b)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如適用)。
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即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適用。</u>
4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a)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人士，或(b)倘本細則第35A條適用且允許，則須就該股份發出指定請求，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47A.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之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則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過戶： (a) <u>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u> (i) <u>未有收到；或</u> (ii) <u>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u> (b) <u>股份因本公司已主動進行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去實物化之費用尚未繳清；或</u> (c) <u>股份之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轉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u>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u>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無紙證券市場機制所規定的必要步驟，以使沒收生效。</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或如適用，提交指明請求)，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任何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關代表被沒收的已發行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6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馬來西亞設有其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並可在上市規定的規限下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細則第63(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u>
62.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交呈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將於有關呈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請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u>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4(5)條的條文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3.	(A) 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u>(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以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權利收取有關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及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前最少21個整日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最少14個整日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普通及包括特別決議案將提呈的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予所有股東。任何召開大會考慮特別事務的通知書應隨附一份說明關於任何建議的決議案對該特別事務的影響。就每一次該等大會，須最少一份在全國發行的馬來語或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市所在的每間證券交易所。</u> (B) (1) 本公司應根據股票存管處的規則要求股票存管處發出一份本公司須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存管人的記錄。 (2) 本公司亦應根據股票存管處的規則要求股票存管處發出一份截至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近日期的存管人記錄，該日期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少於股東大會前3個交易日(以下簡稱為「存管人的股東大會記錄」)。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 <u>(無論以輪席或其他方式)</u> 、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5A.	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 <u>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所訂定的規則、守則或規例，及／或上市規定</u> 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u>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8.	(A) <u>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設有多名主席，則由彼此協定的其中一人，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董事選舉其中一人)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 (B) <u>倘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繼續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不時<u>(或無限期)</u>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A)條所載該延會的詳情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B)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u>
69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9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應用；或</u> (c) <u>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 (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經會議同意，並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法定人數是否足夠，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所有直至休會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u>
69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擁有人或經營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時，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69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經延期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9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69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70.	<u>(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情況(其不應被視為構成決議案的通過)，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之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之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須</u> <u>(B) 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除非根據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u> (i) 大會主席；或 (i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或 (iii)(ii) 親自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v)(iii) 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v) 如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由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個人或集體地持有代理權，其所代表的股份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 <u>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u> 除非已根據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本公司只須披露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如果該披露是特定證券交易規則所規定的<u>特意刪除</u>。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u>特意刪除</u>。
7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u>延會或續會</u>(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0.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 <u>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u> ，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代該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公司股東可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的公司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u>或(受本公司之核准證券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屬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73A條)</u> ，且該訊息須符合於公司細則第173A條所述之歸屬及收件人規定。就聲稱 <u>由法團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而言，該名高級職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者，若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文件或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4.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u>即使未有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u>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 <u>或延會或續會</u> 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3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u>受本公司之核准證券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該等書面提示或通告，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73A條)發出，該訊息須符合公司細則第173A條所述之歸屬及收件人規定。</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91.	候補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就法規而言，概無候補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視作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則須受法規之規定所規限。
98.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形式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b) 第三方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iii) 涉及董事的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的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但該董事的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在任何第三者公司的權益而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總計達5%或以上的權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及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持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董事連同／或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並僅只是於該間公司(或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透過的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該等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到的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一間該董事連同／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毋須理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J)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K)①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連同／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連同／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連同／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連同／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03.	如不屬退任董事，沒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打算建議選舉該位人士的股東，在會議前最少11日<u>傳送至或在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其他地點</u>留下一份書面通知，由該被提名人簽署，同意被提名為董事及表示其為有關空缺的候選人，或該股東意圖建議選舉該人士，但如在董事推薦選舉人士的情況下，只須要9天的通知，而每一個選舉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會議前最少7天前送達股票登記持有人。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u>股東</u>可在為了撤換任何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此種會議通知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4天前送給有關董事及該董事應有權於會議上發言。股東可以在該大會上選舉另一人以代替任何被免職的董事。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29.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倘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事宜或事務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釐定為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34.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u>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u>,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34. (C)	<u>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u>,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40.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u>於必要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名股東的權利。</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u>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程序所要求或允許發出指明請求</u>，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4.	除非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a)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u>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及(b)按上述方式寄發的<u>每張每張支票或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u>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u>或、紅利紅利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u>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規限下及所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以現金向其證券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55.	如所有股息、 <u>或紅利</u> 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 <u>或紅利</u> 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C)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u>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67.	(A) 由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予一名股東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定義的任何「企業傳播」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傳播」)應以書面、電報、電傳、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訊或通訊方式進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向或致任何股東送達或遞送任何該通知書或文件，方式可透過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股東為子接收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或送交至股票存管處或相關授權股票存管處代理，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地址，或傳送到股東為子接收通知而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址，或發送通知書者在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會導致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地址，或可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在指定報章(在公司法的定義下)或在地區上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通知；或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發給予股東通知書說明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於在該網頁內獲得(「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知書可用以上的任何方法給予股東。就向股東發出通知而言，向股票存管處提供的股東聯絡資料將被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最後所知地址。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被視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遞通知。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要求，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布或發出：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股東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7(D)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u>(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及／或</u> <u>(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 <u>(B)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於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 <u>(C)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u>(D)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 <u>(E)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條及167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68.	<u>股東有權要求按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或電子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67(D)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69.	(A) 任何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或封套投入有關地區內的郵政局郵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或企業傳訊應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除非收到書面傳送失敗通知則另作別論。倘收到有關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或速遞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放置的通知書或文件或企業傳訊應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送達給股東之翌日已發送給股東。 <u>(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u> <u>(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u> <u>(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之不同日期除外)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d) 倘以該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e) 倘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及／或根據上市規定獲准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c) 受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的任何知書或文件或企業傳訊可以只使用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發出。 (B)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有關股東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或於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就本細則而言，通知包括任何文件。
172.	根據現有細則交付<u>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電郵地址或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u>電郵地址或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u>，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u>或文件</u>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73A.	在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下，(a)本公司向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及(b)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告適用。就本細則第173A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非僅限於參與證券。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如發送予相關股東的任何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分派，曾被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可停止作出郵寄股息權益支票分派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該情況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暫停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付款的進一步嘗試，直至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最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有關詳情經正式更新及驗證，分派將恢復進行。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就任何應款項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任何款項，並且總數不少於連續三次的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帳)退回、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或仍閒置於本公司指定的設施中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經核准證券登記處的系統完成；→均一直未有被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應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u>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形式之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蹤工作及通知)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平台進行。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讓上述股份，<u>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發出電子指示，毋須以書面形式辦理轉讓文書。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發出之任何電子指示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81.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銷毀：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有關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指示或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文件、指示或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85.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u>在本細則第19B條及第19D條的規限下</u>，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接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8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並受其規限；</u> (b) <u>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實時全額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支付，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款項；及</u> (c)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地區營運或認可的系統。</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及股票存管處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